

##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乡镇（街道）级
1	财政预决算	1 部门预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</li> <li>●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</li> <li>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</li> <li>●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li> <li>●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</li> <li>●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li> </ul>	《预算法》 《预算法实施条例（2020年）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	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下达预算（决）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 两微一端</li> <li>□ 广播电视</li> <li>□ 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□ 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□ 精准推送</li> <li>■ 政府公报</li> <li>□ 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□ 纸质媒体</li> <li>□ 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□ 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■ 其他</li> </ul>	✓		✓		✓
		2 部门决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</li> <li>●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</li> <li>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</li> <li>●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</li> <li>●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</li> </ul>	《预算法》 《预算法实施条例（2020年）》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	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下达预算（决）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	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 两微一端</li> <li>□ 广播电视</li> <li>□ 公开查阅点</li> <li>□ 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□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li>□ 精准推送</li> <li>■ 政府公报</li> <li>□ 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□ 纸质媒体</li> <li>□ 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□ 入户/现场</li> <li>■ 其他</li> </ul>	✓		✓		✓

## 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乡镇（街道）级
			●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									